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021 年 7 月 9 日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基金合同当日生效。由大集合份额转型而来的 A 类基金份额生效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海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原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 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投资者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尚未生效），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69,187.3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研究和挖掘权益类资产、可转债和其他债券类资产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多种策略进行投资。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通过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对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预测，合理配置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并适当使用衍生品等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方法，综合应用基于行业轮动、风格轮动的策略、基于基本面选股的策略，也会适度使用逆向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还会使用可转债投资策略，定增及定增破发股票、大宗交易等折价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海混合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10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069,187.3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东方红新海混合 A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98,657.95
2. 本期利润		-6,048,831.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079,809.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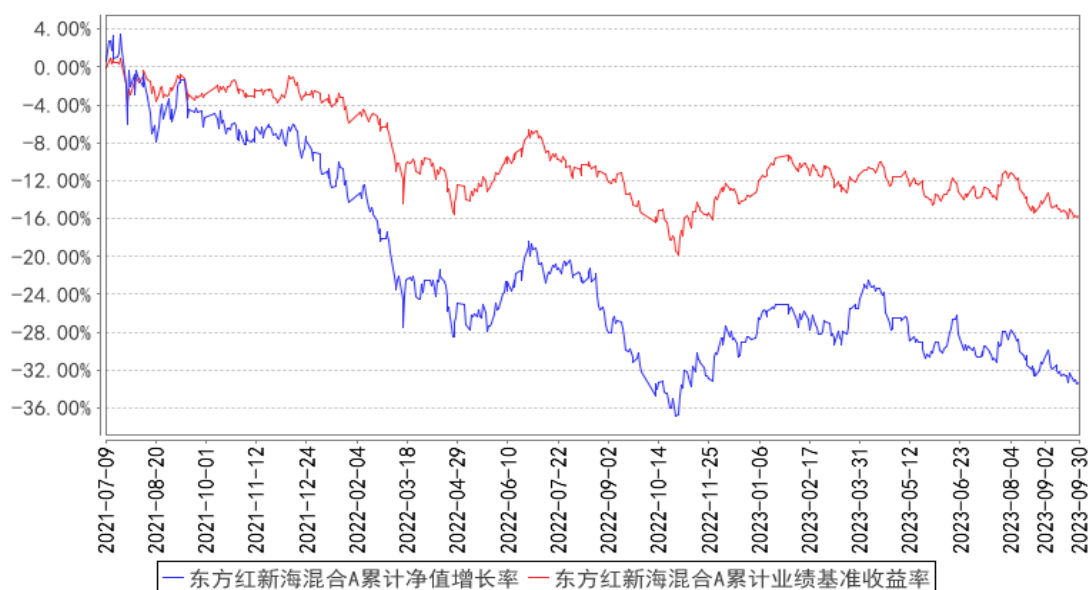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新海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0%	0.84%	-2.55%	0.55%	-2.95%	0.29%
过去六个月	-11.76%	0.88%	-4.90%	0.53%	-6.86%	0.35%
过去一年	-1.64%	1.04%	-0.35%	0.62%	-1.29%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34%	1.16%	-15.69%	0.67%	-17.65%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新海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1年7月9日	-	15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任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今任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7月至今任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7月至今任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东方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首席策略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策略研究员、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在经历小幅反弹后持续回落，表现弱势，主要指数单季度收益均为负，其中上证指数跌幅较小，创业板跌幅较大。从行业涨跌来看，上涨行业主要是煤炭、石油、钢铁、银行等，这些行业以低估值、高分红为主要特点，同时与通胀有一定相关度，可能部分反映了原油价格三季度大涨的因素；另外，受活跃资本市场政策影响的非银金融板块涨幅也较大。下跌的行业主要是通信、计算机、传媒等前期表现较好的板块，以及电力设备、国防军工、公用事业、社会服务等。总体看，当前市场景气度不高，投资者普遍对国内经济增长和市场前景看法偏负面；外部环境压力较大，不确定因素影响下，外资北向资金流入速度放缓。实际上，国内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下半年已逐步企稳回升；中美下半年互动活动明显增多，外部环境也有所改善；市场总体估值已处在历史较为便宜的区间，股债收益率对比下，权益资产的性价比越来越突出；促进经济增长和活跃资本市场等有关政策正积极发挥作用。因此，对市场前景维持积极看法，在投资策略上继续以自上而下配置和行业轮动策略为主，适度结合自下而上选股。产品总体仓位变化不大，结构

上围绕经济复苏和政策导向，增加了消费、金融、周期等顺周期板块的配置，减少了通信、传媒、计算机等行业配置。可转债方面，仓位和结构变化不大。看好市场中长期的投资机遇，将积极行动，力争为投资者获取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471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2291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737,115.80	67.17
	其中：股票	69,737,115.80	67.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375,613.73	25.40
	其中：债券	26,375,613.73	25.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67,011.14	7.10
8	其他资产	349,208.64	0.34
9	合计	103,828,949.31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948,261.18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77%。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114,303.96	5.93
C	制造业	39,127,653.66	37.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0,416.00	0.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2,882.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4,988.00	3.20
J	金融业	9,360,038.00	9.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48,573.00	4.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788,854.62	61.8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2,718,662.40	2.64
15 原材料	-	-
20 工业	-	-
25 可选消费	841,283.18	0.82
30 主要消费	-	-
35 医药卫生	-	-
40 金融	-	-
45 信息技术	-	-
50 通信服务	2,388,315.60	2.32
55 公用事业	-	-
60 房地产	-	-
合计	5,948,261.18	5.77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0,100	4,354,665.00	4.22

2	000858	五粮液	26,200	4,089,820.00	3.97
3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	3,597,100.00	3.49
4	002027	分众传媒	464,700	3,322,605.00	3.22
5	300033	同花顺	21,300	3,183,498.00	3.09
6	600426	华鲁恒升	96,000	3,081,600.00	2.99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15,000	2,718,662.40	2.64
8	600019	宝钢股份	432,400	2,633,316.00	2.55
9	002568	百润股份	90,100	2,597,583.00	2.52
10	601318	中国平安	53,600	2,588,880.00	2.51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375,613.73	25.5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375,613.73	25.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60	浙 22 转债	40,690	5,089,731.50	4.94
2	110067	华安转债	43,010	4,986,835.10	4.84
3	113043	财通转债	30,780	3,471,920.75	3.37
4	110073	国投转债	28,520	3,195,694.13	3.10
5	128132	交建转债	24,109	3,133,991.66	3.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回避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回避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与债券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615.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4,981.03
3	应收股利	84,611.6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49,208.6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60	浙 22 转债	5,089,731.50	4.94
2	110067	华安转债	4,986,835.10	4.84
3	113043	财通转债	3,471,920.75	3.37
4	110073	国投转债	3,195,694.13	3.10
5	128132	交建转债	3,133,991.66	3.04
6	127046	百润转债	1,811,108.73	1.76
7	113021	中信转债	1,033,265.33	1.00
8	128136	立讯转债	632,495.94	0.61
9	123107	温氏转债	544,643.27	0.53
10	127045	牧原转债	542,357.83	0.53
11	113616	韦尔转债	529,000.40	0.51
12	110081	闻泰转债	527,694.42	0.51
13	113660	寿 22 转债	448,051.64	0.43
14	113061	拓普转债	322,859.00	0.31
15	113044	大秦转债	105,964.03	0.1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新海混合 A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670,376.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01,189.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69,187.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